**校研工〔2017〕6号**

**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研究生毕业鉴定及**

**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**为做好2017届毕业研究生毕业鉴定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充分发挥毕业鉴定、评优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导向功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毕业鉴定**

**将于2017年夏季毕业的研究生,均应参加毕业鉴定，认真总结整个研究生阶段的思想、学习、科研、工作及生活情况，填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。**

**二、评选优秀毕业生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；学习能力强，科学研究严谨求实，表现突出；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良好。学习期间应**

**至少有一次被评为“三好研究生”。**

**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在三好研究生评选之列,特殊情况单独报批。**

**（二）研究生阶段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不能被评为优秀毕业生：**

**1.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言行；**

**2.因违纪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；**

**3.在读期间学位课程考试（考查）不及，格或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弄虚作假；**

**4.无故不参加学年鉴定、毕业鉴定；**

**5.学年鉴定、毕业鉴定弄虚作假。**

**6.学年鉴定测评成绩不及格**

**（三）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15%。获评者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**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听取导师、研究生意见，教育引导研究生实事求是地自我总结、自我评价；**

**（二）严格评选，宁缺毋滥。评选方案、评选程序、评选结果要公开，确保评定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；**

**（三）各学院于6月10日前将评选结果纸质版交至丹桂楼211室，电子版发送yjstgw2016@163.com。**

**党委研究生工作部**

**2017年5月10日**

**华中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5月16日印发**